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誌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誌銘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伍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誌銘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其期間即將於115年4月14日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於115年3月3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犯罪嫌疑自屬重大，且被告前經原審兩次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4月15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